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321號

聲 請 人 特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德仁

訴訟代理人 黃忠義

相 對 人 南山鑫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南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，並均應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2年建上字第29號判決確定在案，爰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相關單據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建字第22號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建上字第29號民事判決，本訴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本訴被上訴人即相對人南山鑫五金有限公司負擔10分之2，餘由本訴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，全案業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所預納、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有所提收據在卷可稽，並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。是依首揭規定，應

負擔訴訟費用之相對人、應賠償之對象及金額，依費用計算書核計後，確定如附表所示。另附表所示應賠償之金額均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

費用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	預納人	備註(收據日期)
一審裁判費	25,255	聲請人	111.1.17、111.4.7
一審證人旅費	2,960	同上	112.1.13、112.2.7
二審裁判費	25,408	同上	112.3.24
合計：53,623元。			

附表：

姓名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	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	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
特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8/10	42,898	-----
南山鑫五金有限公司	2/10	10,725	10,725

備註：

1. 附表中關於金額之計算，均為新臺幣（元），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，惟為加總等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得酌情於1元之範圍內增減。
2. 各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係以聲請人所預納訴訟費用額，乘以各共有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所得金額。